

六、觀察員曾察看奈哈林村中被炸藥炸開大門的七座破損房屋。有些門上還留有彈洞。門旁發見許多空彈殼。該村回教寺院的雙層大門係經大量炸藥炸毀；玻璃窗全部震破。在這八所建築物中檢得若干槍彈彈頭及手榴彈碎片。房屋附近還有許多殺傷式手榴彈裝用的保險針、手拉圈及手拉發火器。該村大街上尚遺有一枚液體燃燒彈，完整可用。在村莊西面的牆脚下發見一堆裝好藥線的炸藥包，上面蓋着亂石；包上印有希伯來文的標誌。另在距離回教寺院約五十公尺之處找到一枚可以使用的殺傷手榴彈，一部分埋在亂石堆裏面。

七、在奈哈林村外面三公里通至伯利恆（Bethlehem）的大道上，觀察員看見一輛在輸送援兵至奈哈林村的途中被地雷炸毀的阿拉伯軍團卡車。觀察員在彈坑附近發見許多空彈殼、液體燃燒彈的彈頭，並在道路兩邊找到紳馬索用的兩個彎曲大鐵釘。

叁、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

八、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三月三十日晨舉行緊急會議，討論約但控訴案奈哈林事件。

九、在召開會議的前一天晚上，委員會會設法將會議時間通知以色列代表團並請其出席會議。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名義發出的通知未經接受。嗣經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具名再發通知，駐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以色列代表團的負責參謀官復稱，在現有情況下，以色列不參加約但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一〇、為了希望以色列代表團出席，緊急會議遲開一小時光景。後來，主席宣告開會，並對以色列代表團缺席事表示遺憾。

一、約但代表團提出下列決議草案：

“一、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之間，大批受有軍事訓練之以色列人計劃並實行襲擊奈哈林，放射自動式武器，爆發炸藥，投擲手榴彈與燃燒彈，以致：

“(a) 民團五人及婦女一人登時斃命，另有男女村民十四人受傷，

“(b) 輸送援兵至奈哈林村之卡車一輛為地雷炸毀，阿拉伯軍團團員三人被炸斃，領隊軍官及其他團員四人被炸傷，此種行為實屬公然破壞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茲特嚴厲譴責以色列此種強暴行為並要求以色列當局採取最有效之措施，以防止將來

再有襲擊約但之情事，一面嚴懲負責人；

三、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對於在此次奈哈林村事件中喪失生命之無辜者深表悼惜。”

此項決議草案經約但代表團及主席投票贊成，獲得通過。

一二、主席在表決後發表下列聲明：

“主席非常同情奈哈林村村民。此種黑夜襲擊，殺戮無辜的行為自不能使人輕易忘記，尤其是奈哈林村遭遇此種夜間屠殺已非一次。但是，本人必須要求受害者方面避免採取對於現有緊張情勢有損無益之行動。倘欲在約但以色列邊界採取任何交互往復的行動，應該限於本諸容忍、諒解及合作的行動。參加這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雙方不要因為遇到難題就忘了確立和平邊界所必須有的合作應先從這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開始。就目前這一事件而論，咎在何方，已有證據完全確定。此次偷襲奈哈林村的人似乎並未加意掩蓋他們的真面目。我相信以色列官員不難緝獲這些暴徒，依法懲治。”

文件 S/3252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為 Scorpion Pass 事件向祕書長提送之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壹、以色列提出之口頭控訴

以色列代表團於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七日向約但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提出口頭控訴，據稱該日中午，以色列長途汽車一輛在 Eilat 與別是巴（Beersheba）兩地間公路上的 Scorpion Pass 地方（地圖方位 1632-0364）突遭襲擊。以色列代表團請求就地進行調查。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立即在耶路撒冷舉行緊急會議。委員會下令調查這項事件。

貳、聯合國一觀察員在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七日所作報告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七日在耶路撒冷方面尚未接得以色列控訴以前，一位聯合國觀察員恰巧因公在別是巴（Beersheba），他獲悉這項事件後由以色列軍官一人陪同驅車前往 Scorpion Pass。他們在十七時

四十分到達樹立在 Scorpion Pass 的以色列工程隊紀念碑，未到達前還遇到一輛救護車，車上有兩個受傷的人。再往前走五十公尺，在下坡路上有一輛長途汽車由以色列士兵和警察圍護着。汽車後部撞扁，靠在公路左邊的石牆上。汽車外面有屍體四具，車內另有七具，都是滿身鮮血。汽車外面的一具女屍腳上無鞋，右手無名指被割去；另一男屍也未穿鞋。長途汽車前面的遮風屏與左面兩扇玻璃窗均被擊碎；其餘車窗及車身內外都有彈孔。聯合國觀察員在汽車外面、紀念碑後面及左面發見輕武器空彈殼。他還在左面岩石上找到空彈殼、一頂小便帽和一個夾子。當時天色雖已逐漸昏黑，他仍可看出來去的足跡，據他推測，大概有五個人的足跡，他還跟着這些足跡在山背一條狹路上，向東南方前進三百公尺左右。

叁. 以色列追蹤隊自 Scorpion Pass 向東尋找足跡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八日)

上述聯合國觀察員於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八日清晨偕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以色列代表再到 Scorpion Pass 調查，以色列代表還隨帶三個專門追蹤的人、三條狗和兩個指揮管轄狗的人。他們於早晨七時在聯合國觀察員前晚察看的狹路上找到足跡。依足跡判斷，似有四人至七人向東走到 Fuqra 涵河，經過河床續向前行，涵河兩岸倘不過份陡峭，有時可在一岸找到足跡。到了十五時，這批人跟着路上的足跡已經前進十七公里光景，大約在地圖方位 1724-0376 (照直線計算，大約離開肇事地點九公里半，距以色列與約但停戰界線最近一點約為十一公里半) 足跡便消失不見了。

從足跡消失之處起，Fuqra 涵河續向東北方伸展，直至距離停戰界線約五公里處向外展開，通至 Dead Sea 南面 Ghor 平原。此外，距足跡消失處約一公里半，另有自 Fuqra 涵河往南走的一條天然出路，再往前走不遠，便有往南與往北走的許多小徑。

在三月十八日發見的足跡是向 Fuqra 涵河走下去的足跡。另在山谷谷底靠近水池之處及泥土較鬆的其他地點，發見指向相反方向的足跡。

以色列高級代表於三月十九日獲悉以色列追蹤人員另在距離前一日午後足跡消失地點東南方八公里之處發見足跡。該代表偕同聯合國觀察員二人趕往地圖方位 1785-0300 附近地點。他們發見兩個人的足跡，其中一人赤足，他們跟着這兩個人的足跡向前走數百公尺，傍晚才停。這兩個人的足跡與前一日發見的足跡是否有關，未經確定。

肆. 約但當局採取的行動

三月十九日聯合國觀察員一人至死海 (Dead Sea) 南面停戰界線之約但一方，自負責軍官處獲悉約但方面採取的措施。據 Karak 區指揮官稱，他在三月十七日晚獲悉劫車情形後立即派出巡邏隊，由若干名軍官分別率領。在約但這一面的邊區，南部自死海南岸至 Wadi Ein el Fidan，由乘車、騎馬或步行的約但巡邏隊從事偵查。區指揮官並稱南面地區的負責官員和他協同偵查。

同一聯合國觀察員又據指揮搜索的一位沙漠巡邏隊領隊報稱，他奉到阿拉伯軍團參謀長的命令，搜查生人或形跡可疑之人，並就劫車事件搜集證據。他率領部下於三月十八日清晨二時左右到達目的地，當部分別乘車、騎馬或步行，在死海以南地區着手偵查。迄今尚未找到任何證據。據他說，如有人自以色列轄區過來，那是很容易捕獲的，因為這一地區是鹽澤地帶，當地居民樣子特殊，如有異樣分子羼雜其間，不難一望而知。

三月十九日阿拉伯軍團參謀長願將其 Bedouin 追蹤人員派隨約但一邊的聯合國觀察員工作，以便觀察員帶領他們到以色列境內足跡消失地點繼續尋找足跡。以色列參謀長同意讓約但追蹤人員進入以色列境內從尋找足跡已經到達的地點起，會同以色列追蹤人員繼續向分界線追尋蹤跡，不過有一諒解，即此種聯合追蹤工作可在約但境內繼續進行。

伍. 以色列約但雙方聯合追蹤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

翌日(三月二十日)阿拉伯軍團參謀長派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工作的兩個約但追蹤人員會同聯合國觀察員二人及以色列偵查隊至 Fuqra 涵河偵察。他們在以色列約但停戰界線地圖方位 189-048 至地圖方位 171-038 之間並未找到足跡，惟在後一地點面積計有二平方公里的地區內發見四人走向西南方的足跡(與停戰界線的方向相反)。雙方追蹤人員都認為這些足跡留在那裏約有六天功夫。他們又在 Fuqra 涵河兩岸數處及可以自 Fuqra 涵河通至外面的數條小徑逐一察看，但均未發見足跡。

次日(三月二十一日)這兩個約但追蹤人員又隨同聯合國觀察員一人及以色列偵查隊重返 Fuqra 涵河察看。在 Ein Fuqra (地圖方位 1665-0337) 他們將三月十八日發見的足跡指給約但追蹤人員看。據約但追蹤人員稱，他們看到三個人走下涵河的足跡和兩個自涵河向上走的足跡。往下與往上走的是同樣的幾個人。在東南方七十五公尺之處，約但追

蹤人員又發見這幾個人的足跡（三人來去的足跡）。他們判斷這些足跡已印在地上有六天之久。約但追蹤人員又沿着 Fuqra 涵河向南走的道路走到 Ein el Quseib（約在地圖方位 1759-0325 附近）。在這股泉水近處未發見足跡。

陸。脫險者的陳述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九日聯合國觀察員與以色列軍官各一人盤問兩個一點沒有受傷的成年人——一個是以色列陸軍中士，另一個是女人——聽他們陳述出事情形。他們另向一個受傷女子——以色列陸軍士兵——及一小孩稍事盤問。

關於他們對下面數點的陳述茲特逐一摘錄如下：

- (a) 劫車的情形；
- (b) 劫車者的人數與形狀；
- (c) 從劫車者的行動推測劫車目的。

據以色列陸軍中士稱，他率領士兵二人隨車護送，被劫的汽車是一輛不定期的長途汽車，自 Eilat 開回來，載客十六人。出事時，“有人自紀念碑那邊以自動式武器發射，槍彈先從前窗射入，後來又自路左小山上及路右高地上兩面射擊”。自動式武器發射後，一下就將司機擊斃。長途汽車在斜坡上倒退大約二十公尺，當時劫車暴徒仍在繼續開槍。以色列士兵一人在裝槍彈時為暴徒擊中後將槍交給中士。中士取槍後就自汽車左窗向躲在小山上的四個暴徒開槍三發。汽車一停，中士就抱一男孩自後車門跳下，但為站在外面的兩個暴徒看見，他們立即開槍，擊中男孩的頭部。中士伏在地上，仍舊抱着小孩不放，兩個暴徒隨即登車。他們奪去以色列衛兵的槍枝，走到汽車後部，當時中士聽到槍聲四五響。這兩個暴徒留在車內大概僅有一分鐘。他聽到他們繞車一周，然後離去。他們似乎急於要離去。其中一人頻呼：“Yalla, Yalla”（阿拉伯語“趕快”）。據他估計，暴徒在發射第一槍後不到十分鐘即行離去。經過此種屠殺倖免於死的人留在汽車內一點鐘功夫，直至一輛吉普車趕到，才被送去。

據未受傷的女人稱，她看到有人從汽車左方射擊，但不知道其他方向是否也有人在開槍。她說車夫首遭擊斃，汽車當即停住；可能稍向後退。不論活的死的，大家都躺在車底上。以色列士兵並未還槍——“他們來不及”。事情發生很快，祇有一分鐘功夫。暴徒兩人登車後就槍擊車內每一個人。他們留在車上約有三分鐘。以後，她聽到暴徒“掘東西”

的聲音。這種“挖掘”之聲經過一點鐘方停，兩三分鐘後，吉普車與指揮車各一輛就趕到了。

據受傷女子稱“槍彈來自四面八方”。暴徒“五人”上車後，射擊才停。

綜上所稱，唯有以色列中士一人曾說看到車外有暴徒——山頂上有暴徒四人，另有二人站在車外，後來上車。可是，他說“從射擊的密度來推測”，暴徒至少有“十三人至十五人”。他又說登車的暴徒不止二人，因為他聽到他們“在車內說話之聲”。

中士指稱這些暴徒是“阿拉伯人”。他看到站在山上的暴徒似是穿的某種卡嘜布服裝。不過，他認不清楚。有些暴徒頭上圍着頭巾——他相信是紅色的——一人戴着小帽子。他看到的站在車外的兩個暴徒面色是淡棕色。其中一人圍着頭巾。他們上車時，他僅能看到他們的下半截。他們穿的是某種卡嘜布長褲”，我們常穿的那種長褲，不是阿拉伯式樣”。他推測他們都穿着鞋子；他聽到他們在車上的脚步聲。他們口操阿拉伯語。他不懂阿拉伯語。不過，他可以辨別阿拉伯語的聲音，因為他統轄的士兵中有彼此講阿拉伯話的。

據未受傷的以色列女子稱：“登車的是兩個兵，他們槍擊車內每一個人”。她看到他們下半截的服裝。他們所穿的似是土色卡嘜布工作衣；她看到他們都有兩個胸袋。褲子似與普通士兵所穿的相同。其中一人掛着一條紅帶，插着一把小刀；這條紅帶不像子彈帶。她聽到他們在車內的脚步聲，好像都穿着皮鞋。她看到一副面孔——似牛奶咖啡那種棕色，口脣上還有一線黑鬚。她聽到他們彼此交談，她雖不懂他們的話，不過，她在服務地點常常聽到這種言語。“自伊拉克、埃及與波斯來的人都講這種話”。她覺得這兩個暴徒所講的就是這種話，不過口音稍有不同而已。

上面這兩個未受傷的成年人對暴徒二人的描寫和他們所操的語言，陳述尚稱相符。在另一方面，受傷的女兵卻說她看到“五個”暴徒上車奪取槍械。其中一人還到車頂上偷取東西。他們都穿白色深藍條的長袍。他們都懸掛棕色皮帶和子彈袋。他們頭上圍着頭巾，還有羊毛編織的帽箍。他們面色淺黑，有的人脣上蓄有直鬚，有的人留着長鬚。這個女人是埃及來的，懂埃及人講的阿拉伯語。問她是否聽到暴徒交談，她說她祇聽到阿拉伯語“趕快”二字，但是，她不記得當時他們如何用這兩個字。

未受傷的五人中有一個小女孩子，她很肯定地說上車的暴徒都圍紅帶，穿鞋。

柒. 以色列提出的書面控訴

下列以色列書面控訴是在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日收到的：

“出事日期與時間：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七日十一時四十五分。

“地點：Ma'ale Aqrabim [Scorpion Pass] 地圖方位 1632-0364。

“敍述事實：在上述日期、時間與地點，一輛以色列長途汽車載客十五人，內有婦孺，自 Eilat 駛往別是巴，中途為越過界線進入以色列境內的一羣約但人狙擊。

“暴徒預伏公路兩旁適當地點，俟汽車行近，以機槍步槍猛烈射擊，司機與若干乘客遭擊斃，其餘乘客多數受傷。暴徒意猶未足，有兩人攜械登車，意圖將車上乘客不分男女老幼，一律殺死。當他們認為目的已達，這些殺人兇手就全部退入約但境內。查此種組織嚴密，受有高度訓練的約但部隊竟自約但越界，深入以色列境內，在大道上攔劫車輛，屠殺無辜，實是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之行為。

“對於此種無端殺戮以色列人之暴行，以色列當局實深關懷。自解放戰爭結束以來，約但方面所犯種種暴行以此次最為嚴重，約但政府應負全責。

“茲請委員會進行實地調查，並召開緊急會議，立即討論約但最近此次暴行，並保證約但軍民此後不得再對以色列續有侵略行動。”

捌.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議定優先處理 Scorpion Pass 事件

Scorpion Pass 事件未發生之前，即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七日，約但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已同意召開緊急會議，處理另外三項控訴（其中兩項是以色列提出，另一項是約但提出）。可是，由於 Scorpion Pass 事件性質嚴重，約但代表團接受優先討論這一事件的提議。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等到觀察員備妥報告書後，即在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開會。

玖. 雙方代表團向委員會所作陳述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開始審查此項控訴後，以色列代表團即根據各項

證據，強調此次攻擊具有軍事行動性質。他們認為這次發生的事件決不是普通劫取財物的勾當，而是一種有計劃、有組織的軍事狙擊，參加的人都是受過訓練並有軍紀，他們特別選定在以色列境內的交通要道下手。以色列代表團指陳：在 Scorpion Pass 附近，即使在約但那邊，都沒有阿拉伯居民，所以，這事不是約但老百姓幹的；暴徒的佈置顯示他們以軍事目光來考慮利用當地的情形；射擊異常準確；進入以色列境界的深度；利用 Fuqra 溪河為進出路線——這是唯一可以有效利用的路線——夜間利用溪河河床到達目的地，白天退走時利用靠近溪河的崎嶇小道——這是受過軍事訓練的人幹的事的另一證明。

約但代表團在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作答，該團強調說，約但軍隊如欲襲擊長途汽車，最宜於動手的地點莫過於 Eilat 往北，繞着停戰界線的一段路，因為這段路長達一百六十公里，離開界線有時不過數公尺之遙。約但人民居住的地點距 Scorpion Pass 最近的都在該隘口之東五十公里，往北七十公里，中間隔着難於行走的沙漠。據說此次劫車事件是有計劃的行動，可是被劫的汽車是一輛不定期的長途客車。關於已經找到的足跡，在年齡、人數和外表各方面都有許多不符的地方——以如此稀少的證據來指控約但犯有如此重大的罪行實是極不相稱，何況這些足跡在直線離開停戰界線十二公里之處便告消失，如照通常行走的路徑計算，離開界線有二十公里光景。在約但境內並未找到這些人離境的足跡，而以色列當局又不准許約但追蹤人員從肇事地點開始尋找足跡。見證們對暴徒服裝的描寫也顯然不一致。總之，從已有的證據來看，這批暴徒不是從約但出發的，而且並未離開以色列。約但政府不僅供給追蹤人員，派遣軍官與飛機一架從事偵查，派人在約但境內鄰近區域搜索，並懸賞拘捕自 Negev 新來的形跡可疑的人。

拾. 以色列提出關於嫌疑罪犯之情報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委員會快要開會的時候，以色列代表團將據說是指揮劫車的三個暴徒首領的姓名交給委員會主席。這三個人據說是屬於 Arab es Saidin 部落，自死海以南的 Safi 區進入以色列境。以色列代表團同意讓主席將這三個人的姓名通知約但當局，不過該代表團說明，向約但提供此種情報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討論應是兩件事，委員會的任務是在確定何方應該負責。

主席將以色列代表團提出的情報以電話通知阿拉伯軍團參謀長，該參謀長答應立即採取行動。同日二十二時，阿拉伯軍團參謀長通知主席說，在 Arab es Saidin 部落中找不到與這三個嫌疑犯姓名相同的人。不過調查工作仍在繼續進行中。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以色列報紙刊載關於將嫌疑犯姓名提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消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該日繼續討論此事時，主席提及以色列報紙所刊載的消息，並說明阿拉伯軍團參謀長如何着手調查，而且此時正在繼續調查中。他提議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暫時停會，一面指派聯合國觀察員至 Safi 區域協助約但官員完成調查工作。主席認為在此事尚有疑問，同時在緝兇歸案尚有可能之前，不應作成決議。

以色列高級代表不接受主席此項提議，理由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職責在確定何方應負責任，至於緝捕兇手則是約但的內務問題。

拾壹、以色列決議草案

以色列代表團提出下列決議草案：

“一、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對於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七日因約但有組織之武裝部隊在 Ma'ale Akrabim [Scorpion Pass] 附近襲擊以色列長途汽車而慘遭殺戮之無辜乘客深感悼惜。

“二、約但有組織之武裝部隊於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七日越界進入以色列境內，在 Eilat 至別是巴主要公路上忍心狙擊一輛長途汽車，殺死男乘客九人，女乘客二人並重傷乘客二人——是年輕女人，一是九歲男孩——實是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特別是協定第三條第二項之舉動。

“三、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斷定約但應對暴行負責，嚴厲譴責約但此項侵略行動，並囑約但當局：

“(a) 終止對以色列採取之一切敵對行為；

“(b) 採取最有效之措施，以杜絕自約但越境侵入之情事，並預防將來再有破壞全面停戰協定之任何行為；

“(c) 緝獲兇手；

“(d) 嚴懲罪犯及疏於防範之負責人員。”

上述決議草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第一段：

以色列	贊成票二
約但	反對票二
主席	棄權

第二段：

以色列	贊成票二
約但	反對票二
主席	棄權

此項決議草案未通過。

拾貳、主席在表決後發出之聲明

主席發出下列聲明：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上星期三聽到以色列長途汽車於 Ma'ale Akrabim [Scorpion Pass] 被襲擊的消息後不勝驚愕。聯合國觀察員聞訊立即前往肇事地點察看，他們最初提出之報告曾對此項慘痛暴行敘述甚詳。自肇事之日起，約但以色列停戰委員會的多數軍事觀察員都在調查這一慘案。這些觀察員會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以色列代表團團員，以色列警察，陸軍軍官，指揮管轄狗的人與富有訓練的追蹤狗及以色列追蹤人員等到處偵查，不遺餘力，後來又由約但有經驗的 Bedouin 追蹤人員參加尋覓蹤跡。在簽訂停戰協定以來這幾年中，這次調查規模最大。可是，調查所得的證據仍是不夠確鑿。我覺得遺憾的是以色列代表團不使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以色列方面所稱已知劫車主使人一節有詳細調查的機會。此次劫車暴行可能是約但人幹的；但是，此種暴徒也可能來自約但以外地點。不錯，路上的確找到足跡，而且這些足跡可能與劫車案有關，但是，在直線距離停戰界線約十公里之處，足跡就消失了。在肇事地點找到的空彈殼也不能確實指出屬於任何一方。據見證所稱，劫車的是阿拉伯人；但是，對於據說曾上汽車的兩個暴徒的服飾所作的描寫也使人無法確定他們是否都是阿拉伯人。即使已經確定暴徒是阿拉伯人，但也不能就此斷定這事是某一國的居民幹的。這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始終避免以不確定的證據來譴責一國政府。

“本人此次放棄投票權決不就是說我對罹難人毫不表示同情。事實恰相反，我對那些不幸喪生的許多人非常悲悼的。我堅決相信這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一定不斷努力，緝拿罪犯，

繩之以法，我希望約但與以色列兩國代表團將此事發展情形隨時通知本委員會。

“雙方在目前必須避免採取挑釁行動或發表煽動性的言論，以免目前緊張局面益形惡化。各位必須認清，此種劫車暴徒不僅是兩國的敵人，也是全人類的公敵。大家必須協力緝獲這些殺人的兇手。”

拾叁. 以色列代表團退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主席發表上述聲明後，以色列代表當場宣佈退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該代表聲稱：

“對於約但代表與主席在剛才表決時所採取的態度本人深感遺憾，同時也極度不安。此種態度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現有的證據、這項事件的性質以及觀察員在進行調查時所發見的資料都不相符。

“就此事所作的決議原應確保將來不再有類似事件發生，但此次表決情形勢將鼓勵約但方面繼續從事侵略襲擊。

“在此種情形下，以色列代表團無法繼續參加以色列約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工作。”

自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起，以色列政府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斷絕一切關係。以色列方面甚至不參加以色列約但另一協定所規定的地方指揮官會議。以色列政府並將此項所謂約但違反全面停戰協定情形報告聯合國祕書長，並請其向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分送此項報告。駐在耶路撒冷的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直至收到紐約寄來一份安全理事會文件方始獲悉此種所謂違反全面停戰協定情事。以色列政府的不合作態度使得無法根據全面停戰協定的條款來從事調查。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曾在以色列代表團缺席期間舉行過數次緊急會議，討論約但方面所控訴的事件，這種事件的嚴重性已經聯合國觀察員證實。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日本人函以色列總理，希望以色列政府轉飭該國代表團再出席以色列約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不過，直到現在，我的希望尙未成爲事實。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一方既繼續拒絕合作，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S/1376, II〕²內所作決定之一就愈見重要。安全理事

會當時決定在最後和平解決未達成之前，重申其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內所頒“遵守無條件停火”之命令。此項決定係由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在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就簽訂停戰協定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報告書〔S/1357〕中建議的。代理調解專員在其報告書第三編第二段中提出下列建議：

“鑑於巴勒斯坦現存情形，安全理事會或許認為尤宜檢討此種情勢……並採取適當行動。此種行動可能是宣告不必延長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規定之休戰期限。安全理事會同時尚可重申該決議案對各關係政府與當局所發之命令，依據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之規定，促請它們不再採取軍事行動，一面還可以要求爭端各方繼續無條件停火。採取此種行動不僅切合現有實際情況，同時可以充分達到安全理事會的根本目標，使巴勒斯坦不致再有戰事。”

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的決議案中進一步規定：

“請祕書長妥為安排，務使現有休戰督察團人員中為監督與保持停火及協助停戰協定關係各方監督實施協定條款所必要之人員繼續供職……”

本人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九日答復安全理事會法國代表提出的第四個問題時曾作下列聲明：

“依照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在簽訂若干停戰協定後所通過之決議案，休戰督察人員擔任兩種職務。第一種任務是遵照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的命令‘監督並保持停火’……第二種任務是‘協助停戰協定關係各方監督實施各項協定之規定’。就監督與保持停火來說，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的權力是直接從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產生的，在我指揮下的聯合國觀察員可以採取監督與保持停火的措施。遇有破壞停火的情事，立即派遣觀察員到場，與關係各方的當局接洽，盡力促使事件結束。”〔第六三五次會議，附件，第二十三頁及第二十四頁〕。

還有一點，我認為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依據安全理事會命令所派監督並保持停戰的聯合國觀察員應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根據全面停戰協定所派調查控訴事件的觀察員享有同樣的合作與行動自由。

² 與文件 S/1367 (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二號，第十九頁) 相同。